

2025 年度雁塔区城市家具格栅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仁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成交通知书

陕西仁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25年度雁塔区城市家具格栅维护（项目编号、包号：SXZY-2025-ZC-1124、合同包1），2025年05月30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92,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刘一龙

联系方式：029-85381214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6月05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ZY-2025-ZC-1124



陕西仁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5年05月30日就 2025年度雁塔区城市家具格栅维护（项目编号：SXZY-2025-ZC-1124）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5年度雁塔区城市家具格栅维护
中标(成交)金额(元)	492,8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2025 年度雁塔区城市家具格栅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XZY-2025-ZC-1124

签订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176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甲 方：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 陕西仁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5 年度雁塔区城市家具格栅维护项目（项目编号：SXZY-2025-ZC-112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负责对雁塔区全区约 2500 m²的通讯电力箱格栅（格栅）进行修缮和巡查管护，按照实际损坏或丢失情况对已损坏或丢失的箱柜格栅（格栅）部位（侧板、顶板、背板、锁具、链接等部位）进行修缮或更换；修补结构选材应选用金属、塑木等与原有格栅（格栅）匹配；修缮完成后，连接部分平整，经喷塑防腐处理，外形规整，安装牢靠，颜色和原颜色一致，整体美观大方，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日历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对雁塔区全区约 2500 m²的通讯电力箱格栅（格栅）进行修缮和巡查管护，按照实际损坏或丢失情况对已损坏或丢失的箱柜格栅（格栅）部位（侧板、顶板、背板、锁具、链接等部位）进行修缮或更换；修补结构选材应选用金属、塑木等与原有格栅（格栅）匹配；修缮完成后，连接部分平整，经喷塑防腐处理，外形规整，安装牢靠，颜色和原颜色一致，整体美观大方。

2、服务要求：

（1）现场具备服务条件，辅助材料、辅助设备、服务商案等全部由服务商自行制

定、本项目实行包组织、包服务；

(2) 服务商需根据服务实际情况编制服务商案，服务计划、服务进度安排等方案措施；

(3) 服务商在本服务项目中的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服务人员中的组织人员、技术人员、监管人员、辅助人员等要求有服务经验或持证上岗；服务队伍稳定，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服务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负责人及服务队伍；

(4) 服务商的主要负责人是服务安全第一责任人，服务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设立服务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向服务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5) 服务过程中，服务商应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整体修缮过程应注意现场保护、减少破坏，施工区域周围隔离墩、防护栏、数目等公共设施，注重安全、文明；

(6) 上路巡查发现小的问题现场维修处理，发现有严重变形的，拆回固定维修地点修整以后，再安装，如果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的，更换与原外形、颜色一致的通讯电力箱格栅，不另外计费；

(7) 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服务商根据服务特点和周边管线管网、相邻建筑物等制定专项服务方案；涉及煤气管道、高压电线以及特殊结构电力通讯箱柜格栅（或侧板、顶板、背板等），修缮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缮方案，并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 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不得随意更改或者变换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实施前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落实后方可实施；

(9) 服务商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随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0) 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成果要求

(1) 服务商应根据修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2) 维修效果：修缮完成后，焊接部分平整，经喷塑防腐处理，外形规整，安装牢靠，颜色和原颜色一致，整体美观大方。

(3) 在修缮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服务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再次修缮,直到符合要求;

(4) 维修(包括新安装)的格栅(格栏)的质保期为 365 天,要求完好率 100%;

(5) 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填写书面验收单。

4、质量要求:合格。

5、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规定,不定期对乙方的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审查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服务;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重新服务实施的全部费用,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仍未修缮达到约定标准,采购方有权自行确定第三方修缮,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服务,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

6、技术要求

(1) 采取可靠的修缮措施和防护措施保证修缮区域的安全。

(2) 选用的材料(金属、塑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并能满足实际使用功能,不达标材料应禁止使用;塑木条规格 3.0*3.0cm,型材间隙: 3.0cm,紧固件:金属材质的 L 型、T 型角码固定,整体要求防火、抗腐蚀、耐酸碱,稳固、耐用;如出现因材质不符合、尺寸测量错误等原因造成修缮质量不达标,后果由服务商自负。

(3) 格栅(格栏)修补后应达到安全性能良好,焊缝饱满牢固,焊接处均匀、细腻、焊缝打磨良好,栅栏整体抛光打磨,经喷塑防腐处理,表面平整光滑,颜色与原有格栅(格栏)颜色一致;

(4) 修缮过程产生的垃圾及时外运,现场材料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修缮材料、设备等堆放整齐,不需要的材料和设备应及时周转运走,不要影响市容和道路畅通;

(5) 整体修缮过程应注意现场保护、减少破坏,施工区域周围设施安全隔离墩,注重安全、文明;

(6) 每日统计当天修缮情况,注明故障原因、维修内容、修复时间及更换的备品备件情况等记录汇总,并拍图留档,报送采购人。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暂定费用):(大写)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492800 元),甲方根据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服务费,即结算服务费=实际服务量*乙方最终总报价/暂定面积(2500 m²),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终合同执行的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服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材 材质	计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m²)	备注
1	2025年度雁塔区城市家具格栅维护项目	塑木	m²	197.12	
注：综合单价是完成维修或更换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费、设备使用费、水电费、垃圾清理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费支付：合同签约生效后，乙方开始服务，10日内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40%款项；服务期满，所有服务完成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30日内支付审定结算总价款的除已支付后的剩余金额。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因甲方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解决相关纠纷，若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服务保证

- 1、乙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本项目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格的 5%。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任意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相应费用。
- 5、本合同所述乙方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五条 附件

- | | | |
|----------|------------|------------|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 |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76号东仪厂院内

经办人：刘一龙

电话：029-8538121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小寨支行

账号：129905564810901

日期：2025年6月23日

乙方：陕西仁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3号统建办大厦

经办人：董明刚

电话：18591953816

开户银行：西安招商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129905953210801

日期：2025年6月23日